

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12:00-13:08

貳、開會地點：學慧樓地下室演藝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禹奇

伍、上次會議(104年6月3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104學年收支預算」乙案。	會計室： 已於104年6月呈報董事會審查通過，7月公告於會計室網頁，並於8月於校務行政系統核定預算通過金額。
2	通過「南華大學104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修訂案。	會計室： 已於104年7月1日公告於會計室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秘書室： 已於104年8月25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並於104年8月26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4	通過新增本校「人文學院生命教育博班」乙案。	教務處： 已依期程執行，並將於104年11月30日完成計畫書報部申請作業。
5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修訂案。	學務處： 已於104年7月30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修訂案。	總務處： 於104年7月22日敬陳董事會於第八屆第六次會議核定通過後，於8月3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104年6月22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8	通過「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104年6月22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9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104年6月22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10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104年6月22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11	通過「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新訂案。	人事室： 已於104年6月22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12	通過「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通識教育中心： 已於104年6月18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13	通過向教育部申請 105 學年度大學部「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更名為「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乙案。	科技學院： 已於104年8月19日獲教育部核准於105學年度起更名，屆時將更新相關網頁及文宣。

決議：准予核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修訂。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二點，各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未明確規定章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定。
- 二、參酌各公立大學如陽明、清華、淡江、德明財經科大等校作法，建議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於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即可，以便於學生自治組織之調整運作。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業務推廣與發展，修正會議組織成員，以落實政策執行。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及 103 學年度獎補助經費審查委員意見修訂。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將第二點之「學術」修訂為「研究」。
- 二、將第四點之「4 萬 5 千元至 240 萬之間」修訂為「1 萬元至 240 萬之間」，並於末尾加上「或一次給與」。
- 三、將第九點之「核給」修訂為「發給」。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二、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組成，並明訂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次數。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將第三條第二項「推選委員每系(所)以一人為限」修訂為「惟推選…」。
- 二、將第十四條修訂為「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校長對審議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修訂「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單位名稱為「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來文-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更名為「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二、本案如獲通過，併同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各系統及文件之單位名稱，以利各項行政作業程序。

決議：通過，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柒、教師代表發言：

一、蔡加春老師發言：

當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幾乎達獎助學金續領條件(60 分)時(例如 59.75 分或 59.95 分)小數點是否進位，應於學則上明確規定，以避免爭議。

二、陳寶媛老師發言：

建議於成年禮、導師會議與共識營，向學生、學生家長與教師清楚說明本校之招生辦法、獎學金制度與續領門檻，以避免有誤解之情形發生。

三、李謀監老師發言：

建議人事室於寄發教師評鑑結果給本校教師時，將全校、各院、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與講師級之評鑑結果平均值一併寄發供本校教師參考。

捌、主席結論：

- 一、就蔡加春老師之建議，請教務處研議於行政會議提案是否修訂學則，明確定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以避免學期成績有小數點時是否進位之爭議。
- 二、有關李謀監老師之建議，請人事室研處。

玖、散會 (下午 13:08)